

草擬本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
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漢文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因事缺席者：

陳偉坤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莫仲輝先生, MH, JP	黃大仙東分區委員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 MH	黃大仙中分區委員會主席	
楊育城先生, JP	黃大仙西南分區委員會主席	
溫育新先生	黃大仙北分區委員會副主席	
陳寶儀女士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馬智賢先生	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何麗雲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 (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房屋署
吳秀玲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健基先生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環境保護署
伍偉成先生	總環境保護督察(區域東)2	環境保護署
林國強先生	黃大仙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葉翠英女士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李應鴻先生	總產業主任/九龍東	地政總署
鄧博文先生	工程師/九龍 4	渠務署
許學強先生	高級結構工程師/C5	屋宇署
徐卓鋒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惠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吳惠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孔詠儀女士	行政助理(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石如伶女士	行政助理(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潘嘉詠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轄下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他表示由於他本人是黃大仙北分區委員會主席，為了協助工作小組掌握個別分區居民就市容的關注及更有效地在區內推展「提升市容運動」，因此溫育新先生會以黃大仙北分區委員會副主席身份列席工作小組會議。此外，他歡迎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² 陳健基先生以及總環境保護督察(區域東)² 伍偉成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感謝已經榮休的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² 陳啟華先生過往對工作小組的貢獻。同時，他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衛生總督察¹ 馬智賢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第一次會議紀要
2. 組員得悉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關於上次會議紀要的修改建議，並同意通過上次會議紀要。
- 二.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文件第 4/2017 號)
3. 組員備悉文件。

三. 討論事項

三(i)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及市容黑點跟進工作進展報告

(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文件第 5/2017 號)

4. 主席介紹文件。

5. 組員反映新蒲崗康強街一帶食肆經常佔用後巷作處理食物的工場，並非法傾倒污水及食物殘渣，不時引致渠道淤塞，環境衛生情況惡劣。雖然食環署在收到投訴後已加強清潔該處，渠務署亦有適時清理淤塞的渠道，但每當食環署人員離開後食肆便故態復萌。組員建議食環署除了加強教育及宣傳，亦應加密檢控違規食肆，以收阻嚇作用。

6.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寶儀女士表示，署方一直關注食肆違規於後巷非法加工食物所帶來的衛生問題，會在宣傳及教育上加強力度，並加強檢控違規食肆，希望食肆負責人能更自律。此外，署方會繼續就有關情況與渠務署合作。

7. 渠務署工程師/九龍 4 鄧博文先生表示，署方每年都會定期清理區內渠道以減低渠道淤塞的次數，在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九月期間已清理康強街後巷地下渠道超過十五次。署方會繼續配合食環署的工作。

8. 主席表示慈雲山毓華街一帶亦食肆林立，與康強街後巷的衛生情況同樣不能接受。此外，他關注食肆在康強街後巷擺放鐵架有否違犯消防條例。他要求食環署除了須加強教育及宣傳外，亦應對違規食肆採取有組織性的檢控行動，包括加密次數及更嚴厲執法，才能加強阻嚇違規食肆及更有效地根治問題。

9.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寶儀女士表示將於會後跟進情況，並會就食肆違規情況加強執法，以提高阻嚇作用。

三(ii) 食物環境衛生署加強區內環境衛生及市容黑點清潔工作的行動計劃

(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文件第 6/2017 號)

10. 主席介紹文件。

11. 食環署陳寶儀女士介紹載於文件附件的加強區內環境衛生及市容黑點清潔工作的行動計劃。

12. 組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請食環署在加強區內環境衛生及市容黑點清潔工作的行動計劃中涵蓋竹園街市外的行人路；
- (ii) 查詢食環署能否因應實際情況，改動現時署方擬備的加強區內環境衛生及市容黑點清潔工作的行動計劃地點及清洗次數；
- (iii) 指出區內不少建築地盤外架設的水馬頂部凹陷位置有積水及煙頭堆積，請食環署勸喻建築地盤的承辦商加強清理；
- (iv) 請食環署督促潔淨工人在執行工作期間除清理街道上的雜物，亦應清理路旁花槽內的垃圾；
- (v) 請食環署加強清潔大成街街市對出及東頭村道的行人路；及
- (vi) 要求食環署提供署方額外潔淨服務清潔時間表及於黃大仙區內恆常清洗街道服務次數等資料。

13. 食環署陳寶儀女士表示行動計劃中列出的加強清洗地點及次數具有一定彈性，署方會因應組員就行動計劃提出的意見按情況調派高壓水槍隊及洗街車隊。至於建築地盤水馬頂部凹陷位置的衛生問題，她表示食環署人員會向建築地盤的承辦商提供防蚊及清除積水教育，若組員發現任何建築地盤的水馬衛生情況欠佳，可聯絡署方作跟進。另外，她表示潔淨工人會在執行工作期間清理花槽內的垃圾。如潔淨工人發現行人路上有雜物妨礙街道清掃工作，署方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2(1)A 條向在行人路上放置物品人士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如雜物構成店鋪阻街，署方則會向違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她表示現時食環署已安排潔淨人員每天清洗區內繁忙的街道，署方亦已安排每天清洗大成街。食環署將於會後提供黃大仙區額外潔淨服務清潔時間表及恆常清洗街道服務次數供黃大仙區的議員參閱。

14. 主席請組員協助監察所屬選區的清潔工作，並適時向食環署反映意見，以便持續改善區內環境衛生及市容。

(會後補註：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透過電郵向黃大仙區議會全體議員、食環會增選委員及各分區委員會委員發出食環署額外潔淨服務清潔時間表及於黃大仙區提供恆常清洗街道服務次數的資料。)

三(iii) 巡視黃大仙區衛生及市容黑點行動計劃
(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文件第 7/2017 號)

15. 秘書介紹文件。

16. 主席表示希望工作小組每月能安排二至四次巡視區內衛生及市容黑點。巡視地點將會涵蓋附件列表內由議員、部門及市民所提供的衛生及市容黑點，以視察相關政府部門改善這些黑點的成效。他希望透過定期巡視區內衛生及市容黑點，以推動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適時處理居民關注的環境衛生及市容問題。他請組員、當區區議員及所屬分區委員會委員能

抽空與相關政府部門代表一同出席巡視活動，以便加強日常的監察，持續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

四. 其他事項

(i) 加緊清理黃大仙區內中間分隔車路的綠化地帶

17. 組員指出位於竹園體育館至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竹園支站之間一段竹園道的中間分隔車路綠化地帶雜草叢生，而且有不少垃圾。雖然食環署已於收到投訴後清潔該處，但情況很快又故態復萌。因此，組員請食環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加緊清理及保養黃大仙區內所有中間分隔車路的綠化地帶。

(ii) 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參與黃大仙區提升市容運動

18. 組員建議在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就黃大仙區提升市容運動加設議程，簡介工作小組的行動計劃及巡視活動，讓分區委員會委員一同參與討論地區環境衛生及市容黑點問題，並透過出席巡視活動以監察相關政府部門的工作。

(iii) 建築地盤水馬頂部凹陷位置的積水及煙頭堆積問題

19. 組員請食環署發信給區內建築地盤的承辦商，提醒他們須加強清理位於水馬頂部凹陷位置的積水及煙頭。

(iv) 密切監察外判清潔承辦商的工作表現

20. 組員請食環署加強監察外判清潔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以確保黃大仙區議會向署方提供的撥款用得其所。

(v) 加強檢控違規食肆

21. 主席請食環署加強檢控違規食肆，以根治區內後巷的衛生問題。

五. 下次會議日期

22. 工作小組下次會議的日期和時間容後公佈。

23. 會議於下午三時二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三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35/5/37